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合同

甲方（出让方）：广州市番禺宾馆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_____

鉴于:

1.《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广州市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管理办法》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建（构）筑物、公共设施、公共场地或者国有全资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及事业单位所有的建（构）筑物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公开出让的有关规定。

2. 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交所”）负责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工作的具体实施及公开交易工作。广交所于_____年__月__日就上述广告位置使用权出让项目组织交易。

3. 甲方为本合同所出让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出让方，并保证对广告位置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

4. 乙方参与上述项目的公开出让交易，并被确认为本合同项下广告位置使用权的受让方，成交价格为_____元。

现甲、乙双方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特签订本合同，以

兹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项下户外广告位置的使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番禺宾馆户外广告___号位置[点位编号:_____]的使用权，具体数量为 ____个。

面积规格: _____。

规划工艺形式: 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

公益广告发布要求:如政府部门或相关有权单位有需求的，受让方应全力配合组织相应公益广告的投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公益广告投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广告位以现状交付使用，受让方负责经营该广告位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广告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租赁、维修维护、管理、水电、税、费等均由受让方另行承担。

1.2 合同期限:

本合同所涉户外广告位置使用权使用期限自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

1.3　标的用途: 由乙方进行广告经营和发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标的成交价格为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2　上款约定的合同价款仅为乙方取得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广告位置使用权的价款。乙方经营该广告位置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包括广告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租赁、维修维护、管理、水电、税、费等均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三条　支付事宜

3.1 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其中由政府财政取得其中3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甲方取得其中70%，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2　乙方应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向政府财政支付应缴财政部分的，同时乙方应当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

（2）分期付款：乙方按月/季度/年支付合同价款。在每月/季度/年的第/天，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人民币万元整（小写：¥/元）。

3.3 乙方应向财政支付的30%价款，由广交所根据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开具的《广东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从乙方在参与项目交易过程中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中直接划转，如交易保证金不足以缴纳全部应缴财政款项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向广交所资金监管账户补足。

3.4 电费缴交。广告电费部分由乙方支付。使用期内，电费按乙方实际用电量收取，单价执行供电部门公布的目录电价，并依甲方核算的公共线路损耗系数进行分摊计收。双方同意，电费结算金额均以安装在乙方承租区域内的电表读数及上述单

价、损耗系数为准。乙方必须在每月10日前缴交电费。如供电部门上调收费价格的，甲方将按同等幅度上调，乙方不持异议

3.5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以下资金监管账户交纳合同价款的10%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户　名：广州市番禺宾馆有限公司

账　号：682157755992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市番禺新城支行

待本合同履行完毕（且乙方无违约行为）后60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第四条　交付

4.1 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后，甲方应在合同起始日前一天，甲方应将本合同所约定的广告位置交付给乙方。如因乙方逾期支付上述款项给甲方，致使广告位置的交付迟于合同约定的使用起始日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仍应按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使用期起始日起计付合同价款。

4.2　乙方须对广告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使其符合《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要求后方可发布广告。

4.3　乙方对广告设施的升级改造、建设、维修等应在双方签署移交确认书后，向甲方提交相关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实施。

第五条　合同期限

5.1乙方受让广告位置使用权的期限，即本合同期限为自2026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止。乙方在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履约保证金），且正式接收广告位置后，方可发布广告。

5.2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3日内，乙方应全部撤除其在该广告位置发布的广告，将广告位置及其发布设施交还甲方，乙方使用期间广告位置及其发布设施损坏的，乙方应于交还前维修至当时合理使用的状况，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并从本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解除之日起第3日开始向乙方收取占用费，占用费标准按本合同第9.4款约定的方法计算。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按本合同第4.1款约定交付广告位置予乙方。

6.1.2　在乙方向相关行政部门办理本合同标的广告位置的广告发布登记报批手续过程中，甲方有责任协助提供应由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

6.1.3　甲方保证其对广告位置拥有完全合法的使用权（或处分权），并保证广告位置能够安全、稳定地移交使用；

6.1.4 合同期内，如因城市规划、市政交通建设或管理需要调整本合同广告位置的，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双方按调整后的点位履行本合同，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6.2　乙方责任

6.2.1　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履

约保证金）、广告电费等费用，依法缴纳经营产生的各项税、费。

6.2.2 乙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户外广告位置时，须按照《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规定。

6.2.3 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

6.2.4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广州市地方性规章制度和本合同约定经营、发布广告。

6.2.5 广告投放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甲方的要求；不得违反公序良俗、损害政府和甲方的形象;原则上发布的广告品牌必须是知名品牌，本土品牌优先考虑。

6.2.6 乙方应对广告位置的广告设施设备工艺及其它设施进行必要且科学的维护，以保证其安全、正常使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负责广告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费（包括检修及维护等）。由乙方建设或加装的设备设施，其安全稳定性及管理维护费用由乙方负责。

6.2.7 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政府部门规定的广告投放时间要求在上述广告位置发布广告。广告位置不得无故空置，如上述广告位置空置，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发布公益广告，并承担所有费用。

6.2.8 公益广告投放。乙方应按《番禺区户外广告设置实施方案（2026-2030年）》要求投放公益广告，具体见本合同1.1条款。如因政府工作有专项需求的，乙方应全力配合政府

部门组织广告投放。

6.2.9 乙方应承担因使用广告位置设备设施及其它相关配套设施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6.2.10 如遇重大节假日、重大活动或极端事件政府需要发布信息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政府部门进行调整，且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6.2.11 乙方以其自身的名义及资产独立经营广告位置、发布广告，并以其自身名义及资产承担经营广告位置所产生的一切风险，享有经营广告位置带来的一切收益，其风险及收益均与甲方无关。

6.2.12 乙方经营本广告位置、发布广告，应保证甲方不会遭到任何第三方就侵犯其人身、财产、商标、专利、专有技术、著作权等侵权指控。

6.2.13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由乙方及其雇员的错误、疏忽或其他行为带来的任何人身、财产事故或损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损害。

6.2.14 乙方安排的广告品牌商家涉嫌行政处罚或刑事犯罪，或因广告商家及其员工、品牌代言人等负面舆论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下架广告。

第七条 权利限制

乙方不得以广告位置使用权及乙方在本合同中的相关权益设置任何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或他项权利。

第八条 保险

8.1 乙方应就该广告位置及其经营活动投保相应的保

险，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8.2　乙方所购买保险应涵盖上述广告位置及全部合同期限。

8.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购买保险的合同复印件备查。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4.1款约定如期交付广告位置予乙方，每逾期1日，须按合同总价款月租金额的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如期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或未按本合同第3.4项约定时间支付电费的，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款月租金金额的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广告位，并没收保证金。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6.2项或第七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要求乙方就其违约行为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5天内，仍然不能改正或消除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9.4项处理。

9.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价款及保证金均不再退还且不抵作乙方因违约而须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乙方应自收到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广告位置按甲方向乙方移交时的现状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支付广告位置占用费。占用费计算方式

如下:占用费=广告位置使用权成交价÷使用期限具体自然日×3×占用天数。

甲方收回该广告位置及使用权后交政府重新组织公开出让，如再次交易成交价低于本合同价款，则乙方应补偿甲方和政府此差价及再次组织出让的费用。

9.5　由于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提前解除的，合同价款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退回余额部分(不含政府财政取得部分）。

第十条　广告位置的返还

10.1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投入的广告位置装修、改造所形成的添附物和不动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10.2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日内完成以下事项，并按照当时合理使用的状况将广告位置返还给甲方:

10.2.1 乙方应将使用广告位置范围内乙方自有的、拆离不影响后续使用的所有的物品、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乙方雇员、受托人、工程承建商所有的物品、设施、设备）等动产撤离，但归甲方所有的装修改造形成的附着物除外，废弃物应全部清离现场并打扫干净;

10.2.2 乙方应妥善处理乙方与受托人、工程承建商之间涉及与广告位置相关的事宜，确保甲方免因乙方与受托人、工程承建商之间的纠纷而遭受追索或任何其他负面影响;

10.3 乙方逾期迁离或不交还广告位置的，则视为乙方放弃在该广告位置范围内的所有物品、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归属乙方雇员、受托人、工程承建商所有的物品、设施、设

备）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回收广告位置，因处置、清理该广告位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清理物业处置物品的权利主张引起的所有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地震、水灾、规划变更及其他政府行为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义务的，受影响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并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事故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影响发生后5 日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核实。

11.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的，其不承担违约责任。

11.3 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停止后或影响消除后应立即履行合同义务。

11.4 因为城市规划变更、市政交通建设或管理需要等导致广告位置无法使用的，由此引起的一切补偿、赔偿及费用支出，由甲乙双方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对本合同项下广告位置的设计、建设及施工等是否符合政府部门有关要求。对符合要求的，甲方方可同意实施；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要求乙方进行调整直至符合要求，且在符合要求前，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发布任何形式及任何内容的广告。

12.2 甲乙双方均应对合同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操作技术承担保密义务。除依法必须提供、政府部门工作要求提供的情况以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12.3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延迟行使或不行使其拥有的或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2.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及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12.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广交所备案壹份，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备查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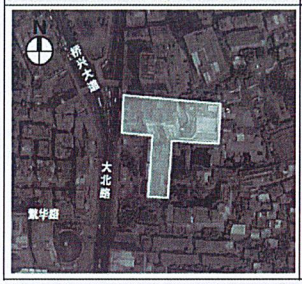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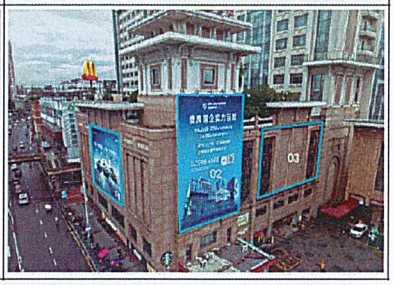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番禺区-大北路

点位编号：SQ27（X：01-03）	
现状基本信息	
所在地址	大北路130号
所在建筑名称	番禺宾馆
业主单位	广州市番禺宾馆有限公司（区属国企）
广告所在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工艺形式	喷绘广告
规格（㎡）	估算尺寸为01（13.5m×8m=108㎡） 02（10m×14m=140㎡）03（16m×10m=160㎡）
照明	外投光
主要问题	—

区位图	现状图
	

点位编号：SQ27（G：01-03）		
规划控制要求		
政策分区		活力优化区
规划措施		拆除 提档 保留 新增
规定性规划要素	所在建筑位置	建筑楼体墙面
	广告内容类型	商业/公益
	工艺形式	建议以喷绘广告形式为主
	规格（㎡）	01（13.5m×8m=108㎡） 02（10m×14m=140㎡）03（16m×10m=160㎡） （以上为估算尺寸，参考规划图纸位置，以实际尺寸为准）
指导性控制要素	材料	建议以高清喷绘布为主
	色彩	宜采用与建（构）筑物主色调相呼应或接近的颜色，色彩应用应与城市其它环境构成要素相协调。
	照明	照明设施的布置与安装应确保安全，与建筑照明统一，做到主次分明、整体协调。
	招牌位置及形式引导	品牌墙式店招牌匾、有专用出入口的店铺招牌匾、无专用出入口的店招牌匾、楼名招牌
设置通则		户外广告和招牌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在建筑物（含裙楼）楼顶设置，不得影响交通、消防安全、不得影响通风采光的窗户，不得危及建（构）筑物安全（包括结构安全、外立面安全和玻璃幕墙安全）。

规划图
